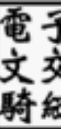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林嘉軒
電話：04-25265394#3530
傳真：04-25261525
電子信箱：hbtc0118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00084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雙邊洽購第二批及日本捐贈第二批AstraZeneca COVID-19疫苗145萬9,160劑分配及配送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515號函辦理
- 二、旨揭疫苗分別於本(110)年7月7日及7月8日進口，於完成檢驗封緘及相關程序後，預計自7月15日起，陸續配送至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。
- 三、旨揭疫苗接種作業如下：
 - (一)接種期程：請貴院所自疫苗配達日起，安排接種作業。
 - (二)同時開放第一類至第十類公費接種對象，以及已接種第一劑，且間隔10-12週，需接種第二劑者；另，間隔8-10週且已完成預約者，亦可提供接種。
 - (三)接種身分核對：
 - 1、第一類至第五類，以及第七類對象，依全國性預防接



種資訊管理系統（NIIS）及相關單位造冊名單，提供各指定醫療院所進行接種作業，並依撥配量提供一定數額與非預約平臺（含未列於預約平臺範圍之第九類者）對象接種。

2、第六類、第八類、第九類及第十類對象，依據

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預約結果進行接種。

四、基於尚未有足夠之臨床實驗證據證實接種不同廠牌COVID-19疫苗之安全性及有效性，目前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」建議，不同廠牌之COVID-19疫苗原則不建議交替使用。請各合約醫療院所等接種單位，務必落實接種前三讀五對，避免接種誤失。

正本：專責醫院17家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、本局疾病管科

